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Green

SUN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綠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6)

有關建議收購礦場之補充意向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刊發有關Silver Venture與賣方之間訂立無合法約束力意向書之公佈。

意向書之訂立雙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訂立補充意向書，將最後期限押後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此外，為證明Silver Venture就建議收購訂立正式協議之誠意，Silver Venture已同意根據補充意向書自補充意向書訂立日期起十日內向賣方支付可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倘建議收購得以進行，該可退還按金將作為代價之一部分，倘建議收購未能繼續進行，則該可退還按金將於十日內不計息退還Silver Venture。

除支付及退還可退還按金以及押後最後期限外，意向書及補充意向書各自不具合法約束力。於本階段，Silver Venture及本公司概無就進行建議收購作出合法承諾。

鑒於建議收購未必能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綠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刊發有關Silver Venture與賣方訂立無合法約束力意向書之公佈（「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用詞彙與公佈內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lver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Silver Venture」）與深圳市冠欣投資有限公司（「賣方」）就建議收購赤峰市古金洞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古金洞礦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訂立無約束力意向書（「意向書」）。古金洞礦業擁有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喀喇沁旗柳條溝村一個鉛鋅礦場（「礦場」）之開採權。

根據意向書，賣方已給予Silver Venture自意向書訂立日期（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個月之獨家談判權，並可應Silver Venture之要求進一步押後三個月（「最後期限」），以落定正式協議（「正式協議」），且於該期間內，賣方不得與第三方就有意出售古金洞礦業或礦場之任何權利事宜進行商討或談判。

由於原定建議最後期限（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已失效，應Silver Venture之要求，訂立雙方訂立補充意向書（「補充意向書」），將最後期限押後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此外，為證明Silver Venture就建議收購訂立正式協議之誠意，Silver Venture已同意根據補充意向書自補充意向書訂立日期起十日內向賣方支付可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倘建議收購得以進行，該可退還按金將作為代價之一部分，倘建議收購未能繼續進行，則該可退還按金將於十日內不計息退還Silver Venture。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由梅偉先生實益擁有約53%之權益，梅偉先生為Straight Upward Investments Limited及日喜國際有限公司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Yongbong Resources Exploitation and Development Limited（前稱Master Fame Group Limited）、日喜國際有限公司、梅偉先生與本公司之間訂立有關收購Straight Upward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訂立之公佈（「第二項公佈」）內披露），倘該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則日喜國際有限公司於代價股份（定義見第二項公佈）配發後惟可換股債券（定義見第二項公佈）兌換前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19.35%之權益。

除支付及退還可退還按金以及押後最後期限外，意向書及補充意向書各自不具合法約束力。於本階段，Silver Venture及本公司概無就進行建議收購作出合法承諾。

鑒於建議收購未必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卓澤凡

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西安市，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卓澤凡先生、解益平女士及喻亨祥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守國先生、吳騰先生及梁耀榮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含誤導成份；及(3) 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